

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3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兒童青少年神醫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遴選之，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。

1. 本會理監事。
2. 教育部頒定講師以上資格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專科醫師。
3. 本會審定合格之資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。

第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理事會遴聘之。任期同理監事，每期改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1.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認定相關事項。
2. 各醫療機構開設兒童青少年門診報備之相關事項。
3.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之相關事項。
4.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之核發及展延事項。
5. 其他與甄審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立甄審試務小組，置正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執行專科醫師甄審試務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其他與甄審有關之事項組織章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公告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